

结果加重犯比较研究

马 克 昌

本文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评析了结果加重犯的广义说和狭义说的概念,提出了折衷说的定义。第二部分提出了结果加重犯的构成要件:(一)须有基本的犯罪构成,(二)产生了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重结果,(三)刑法规定了比基本犯罪较重的刑罚;比较详细地论述了围绕三个要件的不同观点的争论和不同的立法例。第三部分论述了结果加重犯的未遂,评析了西方学者对此问题的三种不同见解,主张重结果没有发生,不构成结果加重犯;重结果发生了,不问基本犯罪行为是既遂或未遂,均构成结果加重犯既遂,不发生未遂问题。

什么是结果加重犯(或加重结果犯)?意见不一。刑法理论上通常分为广义和狭义两说,广义说认为,结果加重犯,指实施基本的构成要件的行为,发生基本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因而刑罚被加重的犯罪。如日本学者中川祐夫说:“所谓结果的加重犯,是由于基本犯罪的行为,进而发生较重结果的场合,将该基本犯罪与加重的结果视为一个犯罪,处罚较基本犯罪的刑罚为重的犯罪类型。”^①又如大谷实说:“所谓结果的加重犯,指重视由基本的犯罪产生的结果,规定比对基本的犯罪之刑较重的犯罪。”^②据此,结果加重犯中的基本犯,可能出于故意或过失,重结果可能出于过失或故意。我国台湾学者陈朴生指出:由于四个要件的组合,结果加重犯可能有四种类型。即(甲)基本犯为故意,重结果亦为故意(故意+故意)。(乙)基本犯为故意,重结果为过失(故意+过失)。(丙)基本犯为过失,重结果为故意(过失+故意)。(丁)基本犯为过失,重结果亦为过失(过失+过失)^③。我们认为,这四种类型只是根据逻辑推理得出的,并不完全符合实际。实际上丙型即过失+故意型,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尽管如此,广义的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在外延上确实包含结果加重犯的多种类型。狭义说认为,所谓结果加重犯,是指因基本犯的故意行为,发生了超过其故意的重结果时,刑罚被加重的犯罪。如日本学者野村稔说:“关于结果的加重犯,今天从彻底责任主义的观点来看,是作为故意犯的基本犯与作为过失犯的重结果的结合犯,是由于其重结果刑罚被加重的犯罪。”^④据此,结果加重犯中的基本犯只可能出于故意,重结果只可能出于过失。这就是只承认上述四种类型中的乙型即故意+过失型,才能构成结果加重犯,而否定其余几种类型有结果加重犯的存在。

怎样看待上述两说关于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呢?我们认为,研究结果加重犯的概念,绝不能

脱离刑事立法实际。鉴于有些国家的刑事立法,规定有基本犯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面对这种立法实际,狭义说的结果加重犯的概念,就有失之过窄的缺陷。同时认为,对重结果承认可以出于过失,也可以出于故意,难免造成与结合犯的混淆。例如,《日本刑法》第240条规定的强盗致死或致伤,日本判例即认为是结合犯。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判例指出:“加之强盗致死伤罪,强盗故意致人于死的场合及因伤害致人于死的场合,本院判例早所是认,即本罪不外是强盗罪与杀人罪的结合罪或强盗罪与伤害致死罪的结合罪。”^⑥如果认为对重结果可以出于故意,结果加重犯就难以与结合犯区分开来。从这点看,广义说的结果加重犯的概念,使人感到有失之过宽的缺点。因而我们认为,提出折衷说的结果加重犯的概念是适宜的。这就是,所谓结果加重犯,指实施基本的犯罪构成的行为,过失致发生基本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刑法规定较重刑罚处罚的犯罪。

我国刑法中没有规定基本犯罪为过失的结果加重犯,但上述定义的外延完全可以将之包括在内,只须在解释上说明我国现行刑法中结果加重犯的这种特点就可以了;当然也不排除对我国刑法中的结果加重犯专门下一定义,不过,它并不妨碍我们如何对结果加重犯下一比较科学的定义进行研究。

二

结果加重犯,须具备三个要件才能构成:(一)须有基本的犯罪构成,(二)产生了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重结果,(三)刑法规定了比基本犯罪较重的刑罚。但对于上述要件如何理解,刑法学者和各国立法则不尽一致,需要分别加以探讨。

(一)须有基本的犯罪构成。结果加重犯是由基本犯产生了重结果而构成的。所以构成结果加重犯,必须以存在基本的犯罪构成为前提。在这点上,刑法学者之间并无分歧,问题在于对基本犯是否只能是实害犯及基本犯是否必须出于故意,则存在争论。

基本犯是否只能是实害犯?依犯罪构成是否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为要件可以分为行为犯和结果犯。行为犯,指只要实施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危害行为就构成既遂的犯罪,而不以发生一定的危害结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结果犯,指不仅实施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而且必须发生法定的危害结果才构成既遂的犯罪。论者认为,行为犯只要实施一定的行为就够了,并不以发生一定的结果必要,与结果加重犯的本质不符,自不发生结果加重犯的问题。事实上一些国家刑事立法中的行为犯,也无发生重结果予以从重处罚的规定。因而这一观点应认为是可取的,至于结果犯,由于实施构成要件的行为外,还以发生一定的结果为要件,自然有成立结果加重犯的可能。对此,学者之间并无异议。有的学者在结果加重犯的定义中即明确指明这一点。例如日本学者正田满三郎说:“所谓结果的加重犯,指产生一个构成要件相当的结果之后,在发生超过行为者预见的一定结果(重结果)的场合,加重刑罚的犯罪。”^⑦结果犯,根据结果是实害结果还是危险结果又分为实害犯与危险犯。实害犯,指实施的行为必须对保护的客体造成实际的损害,才构成既遂的犯罪。危险犯,指实施的行为足以造成某种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状态,严重危害结果尚未发生,即构成既遂的犯罪。实害犯,可能成立结果加重犯,理论上没有歧见,刑事立法中的实例也比较多,如伤害罪、强盗罪、海盗罪等实害犯,不少国家或地区的刑法都设有结果加重犯的规定。至于危险犯,可否成立结果加重犯?理论上意见不一:有的学者认为,危险犯不成立结果加重犯,出现严重结果时,则构成实害犯。有的学者认为,危险犯能否成立结果加重犯,应根据刑事立法的规定具体分析,有的不成立结果加重犯,有的则成立结果加重犯。例如

《日本刑法》第217条规定的遗弃罪,被认为是危险犯,第219条规定的由于遗弃致人死伤,则为遗弃罪的结果加重犯。我们同意后一观点。因为危险犯能否成立结果加重犯同样不能脱离刑事立法实际作抽象的考察。既然一些国家的刑法中规定有危险犯的结果加重犯,那就应当予以承认。至于有的危险犯,由于没有重结果的规定或对严重后果采取其他方式规定,不可能构成结果加重犯,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能据以一概否定危险犯可能成立结果加重犯。基本犯是否必须出于故意?对此也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必须是故意犯。如日本学者木村龟二说:“刑法上作为基本的行为以过失为必要的结果加重犯是不存在的。”^⑨前述野村所说:“关于结果的重加重犯……是作为故意犯的基本犯与作为过失犯的重结果的结合犯”,也是否定过失犯可能成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的。另一种意见认为,结果加重犯的基本犯,一般说来是故意犯,但也可能是过失犯。如日本学者西原春夫说:“从来,作为基本的犯罪被限于故意犯。可是,关于处罚有关人的健康的公害犯罪的法律第三条第二项承认过失犯的结果加重犯。因此,结果加重犯的定义,从‘由作为基本的故意犯罪’……这样的定义就改为像本文那样”(按本文定义是:“所谓结果的重加重犯,指由作为基本的犯罪行为产生行为者没有预见的重结果的场合,对此追究加重责任的犯罪。”),^⑩如何看待上述两种意见呢?我们认为,一个国家的刑事立法可能没有规定过失犯的结果加重犯,例如我国刑法就是如此;但在理论研究上却不能忽视其他国家刑事立法的规定。除上面西原春夫所述的日本关于惩治公害犯罪外,现行联邦德国刑法典第309条的失火致死罪、第326条的过失损坏水利设施致死罪等都是过失犯的结果加重犯的立法例。基于这些立法实际,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说第二种观点是正确的,西原春夫适时修正自己的观点是很明智的。

(二)产生了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重结果。结果加重犯的构成,以发生重结果为不可缺少的条件。对此,学者们的意见是一致的;但围绕重结果,理论上立法和司法实践上都还存在一些分歧。

首先,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是否必须由基本犯的实行行为所产生?看法不尽一致。日本学者一般认为,原则上重结果以由基本犯罪的实行行为所产生为必要。例如,伤害致死罪必须由于伤害行为而致被害人死亡。但对强盗致死伤,是否必须由强盗的实行行为所产生,则有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强盗致死伤罪,死伤的结果以由作为强盗的手段所实施的暴行、胁迫所产生为必要。另有学者不赞同这种观点,认为就强盗致死伤罪的性质看,这一观点不能说是正确的。因为强盗致死伤罪是着眼于实施强盗的时机容易致人死伤而规定的特别的犯罪,为了保护被害人,它的适用有稍微扩大的必要。日本判例明确解释为死伤的结果由进行强盗的时机实施的行为所产生就够了,不一定直接由强盗的实行行为所产生。如日本1931年10月29日判例说:“强盗伤人之罪,由实施强盗者在实施强盗的机会加伤害于他人而成立,苟伤害限于实施强盗的机会,虽然伤害不是作为夺取财物的手段而实施,强盗致伤罪仍然构成。”强盗罪的被害人仓惶出逃坠落河中受伤的案件,即认为成立强盗致伤罪。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是正确的,因为它有利于严惩严重强盗犯罪,有力地保护强盗罪的被害人。自然,本罪虽不以强盗罪的实行行为产生重结果为必要,但也不宜无限扩大,宜以与强盗罪具有直接密切相关的行为为限,不应包含实施强盗的机会中与强盗罪无关系的杀人罪、伤害罪。同时本罪是以保护强盗罪的被害人为宗旨,至于强盗犯同伙之间互相杀害,显然不能适用本罪。

其次,基本犯罪行为与重结果之间是怎样的关系?对此,有条件说与相当因果关系说之争。条件说认为,基本犯罪与重结果之间只要有条件关系(即条件主义的因果关系)就够了,不需要行为人对重结果能预见或有过失。此说为德国著名学者李斯特(Liszt)、阿尔弗特(Alfeld)、迈

耶(M·E·Mayer)等所提倡。日本的判例解释一贯采取条件说的立场,认为关于结果的加重犯,如果作为基本的犯罪与重结果之间仅有条件的因果条件,可以认为结果加重犯成立。条件说主张,一切行为凡在论理上可以成为结果发生的条件的,都是结果发生的原因。此说无视条件与原因的差别,扩大了负刑事责任的范围,早为多数学者所不取,在此亦不宜采用。

相当因果关系说认为,基本犯罪与重结果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时,始可成立结果加重犯。此说为德国学者弗兰克(Frank)、拉德布路赫(Radbruch)等所提倡。日本学者大冢仁也赞同这种观点。他说:“……关于重结果,应当确认:行为者有过失的同时,基本的犯罪与重结果之间要存在与其他犯罪中的因果关系同样意义的因果关系。”^⑩相当因果关系说在大陆法系刑法理论中居于通说的地位。该说主张,在条件说认为有因果关系的条件中,依据人类经验所获得的知识,认为某一条件对于结果的发生为相当的(亦即惹起结果的‘盖然性’),视为原因;否则,如果该条件对结果的发生,依吾人日常生活经验认为属于偶然的、非类型的,即非相当的,该条件与结果发生之间即无因果关系。从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来看,相当因果关系说限制条件说主张的条件范围是可取的。但它主张依照吾人经验,根据是类型的或非类型的条件来认定因果关系,是唯心主义的,因而是非科学的。我们认为,基本犯罪行为与重结果之间应当有因果关系,而是否有因果关系只能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因果关系理论为指导,根据客观的事实来认定。

最后,对重结果是否仅以过失为必要?看法更为分歧。

在刑法理论上,有以下几种观点:

1. 故意过失偶然说。主张对重结果,不论出于故意或出于过失,甚至出于既无故意也无过失的偶然,都可成立结果加重犯。德国学者汤姆森(Thomsen)即持此观点。他将结果加重犯分为三种,即“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由于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及“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并认为《德国刑法典》第225条的规定,就是“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例子。日本学者木村龟二也持这种见解。他说:“关于结果加重犯的结果,虽然一般地不以故意为必要,并且解释上限于没有故意的场合,但以故意为必要的场合还是有的。该种场合叫‘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关于无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结果有有过失的场合与无过失的偶然的场合。前者叫‘由于过失的结果加重犯’,后者叫‘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伤害致死罪(《日本刑法》第205条)是无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然而,它是由于过失的结果加重犯,还是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则委之于解释。”^⑪

2. 预见可能性说。主张因犯基本罪致发生的重结果,只有在行为人行为当时预见其结果发生时,才成立结果加重犯。至于“能预见”的标准,则有主张以一般人通常的观念能否预见为标准的客观说、主张以行为人的主观能力能否预见为标准的主观说及主张综合外在的客观的情况与内在主观的能力以为判断标准的综合说之争。

3. 过失说。主张由基本犯罪所发生的重结果,必须出于行为人的过失,才能构成结果加重犯。日本学者大冢仁说:“结果加重犯,应看作故意犯与过失犯的复合形态。”^⑫前述野村稔所倡的“故意犯与过失犯的结合”,都是采取的过失说。

在刑事立法上,有以下几种立法例:

1. 采用预见可能性说的立法例:如1902年《挪威刑法典》第43条规定:“法律上之可罚行为,由于非因故意之结果而规定加重刑者,仅在行为人能预见此结果之可能性,或行为人能注意其危险而不为防止发生结果时,科以其加重之刑。”

2. 采用至少过失说的立法例:如1975年《奥地利刑法典》第7条第2款规定:“犯罪行为有结果加重之规定者,以行为人至少对此结果有过失时,始予以加重处罚。”至少有过失,即最小限度须有过失,也可以说对重结果即使有故意,也不影响结果加重犯的成立。

3. 采用过失说的立法例：如原民主德国刑法典第12条规定：“如果法律对导致特别严重后果有联系的过失行为规定为严重责任时，只有行为人当其所犯的疏忽罪过也达到这种结果时，才应对这种结果负责。”

如何评价上述观点和立法例呢？如前所述，我们认为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不可能出于故意，因为这容易与结合犯混淆不清；同时，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归根结底是故意犯，并非故意犯以外的东西。如故意伤害致伤，如果致死出于过失，自然构成结果加重犯——故意伤害致死罪，而不可能构成故意伤害故意致死的结果加重犯。所以日本学者正田满三郎说：“正像说上述基本犯能有过失犯的结果加重犯是不合理的一样，应当说此说（按：指承认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也是不合理的。”^⑧

承认无故意也无过失的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与现代刑法的责任主义原则显然不相符合。正是因此德国著名刑法学者李斯特说：“此陈旧结果责任之遗物，在今日法律意识及合理的刑事政策中已不适当，乃毫无容疑之事。”日本刑法学者牧野英一也说：“在此场合，关于其结果虽然没有特别规定以过失为必要，但从刑事责任的本质论时，就不可抗力仍然论其责任是不妥当的。”^⑨从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来看，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是不能成立的，因为这完全是客观归罪的产物，而我们是坚决反对客观归罪的（当然也反对主观归罪）。

预见可能性说，学者解释不能预见重结果发生时，不构成结果加重犯，在解释论上与以过失为要件者得出相同的结论——即承认过失的结果加重犯。但预见可能性说只在没有预见重结果发生时才适用，这就排除了出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构成结果加重犯的可能性。因而我们认为不如直接采取过失说为宜。据此，我们认为采用预见可能说的立法例，因有上述不足，自难令人首肯；采用至少过失说的立法例，实际承认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亦不足取；结论是只有采用过失说的立法例才较妥当。

（三）刑法规定了比基本犯罪较重的刑罚。对结果加重犯，各国刑法分则都规定了重于基本犯的刑罚；否则，如果对重结果没有较重刑罚的规定，也就谈不到结果加重犯了。但对结果加重犯的较重刑罚如何规定，方式也有所不同。大体上有两种立法例：

第一是规定比照某某罪从重处罚。例如《日本刑法》第219条对遗弃致人死伤罪规定：“犯前二条的罪（按指遗弃、保护责任者的遗弃），因而致人于死伤的，应比照伤害罪，从重处断。”

第二是规定比基本犯更重的法定刑。例如《泰国刑法》第217条规定：“放火于他人之物者，处六月至七月有期徒刑并科一万至一万四千巴特之罚金。”第224条规定：“犯第217条……之罪，致人于死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上述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只说比照某某罪从重处罚，不便司法人员掌握；有时即使比照某某罪从重处罚了，对重结果的刑罚也可能并不重或重得不多（例如《日本刑法》第221条与第220条第2款，即属这种情况），有失规定结果加重犯的立法本意。第二种方式明确规定了单独的加重处罚的法定刑，既符合结果加重犯的立法本意，也便于在司法实践中审判人员操作。因而我们认为第二种立法例是可取的。

三

结果加重犯有无未遂问题，西方学者之间也颇有争论。概括言之，有三种不同见解：

（一）否定结果加重犯未遂存在的可能性。这是从来的通说。本来结果加重犯是以古代结果责任的思想为基础，以偶然结果加重犯为中心而论述的，认为对其重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

或者虽有故意、过失但不以之为必要,因而其重结果从法律要求上看并非行为人故意所指向,结果加重犯自然不可能有未遂。在这个意义上,正如德国学者柯拉(Kohler)所说:“(结果加重犯)即使其重结果发生,行为人的故意根本没有指向时,就不存在。人对所意欲的东西才能有未遂,对没有意欲的结果没有未遂。”此外,德国学者迈耶(M·E·Mayer)、麦兹卡(Mezger)等都有类似看法。我们认为,这种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在我们看来,结果加重犯,以行为人对重结果有过失时才能成立,对重结果出于过失,即对重结果并无意欲,从而对重结果不发生“不得逞”的问题,也就没有未遂可言。根据责任主义的观点,对重结果既无故意也无过失,这属于不负刑事责任的意外事件,根本不构成结果加重犯。在论述结果加重犯未遂时,不应涉及所谓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有无未遂。

(二)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存在于基本犯罪的行为未遂而重结果发生的场合。例如,基本犯罪的强奸行为未遂,但已致被害妇女发生重伤或死亡的结果,构成强奸致伤或致死罪的未遂。德国著名刑法学者李斯特首创此观点。他说:“所谓客观的处罚条件,乃系与适合于构成要件的行为本身无关,而独立的伴随于外部的事情。在此限度上言之,是否成立重结果,应依存于基本犯;从而,基本犯如系未遂时,则包含于基本犯之加重结果犯,当然亦系未遂。”^⑧这一见解把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解释为客观的可罚条件,客观的可罚条件不问犯罪成为既遂或未遂,由于它存在时犯罪就成为可罚的;对结果加重犯来说,基本的犯罪未遂重结果发生时,成立结果加重犯罪的未遂。但有的学者反对这种见解,认为它存在许多不足之处:1. 该说主张结果加重犯未遂适用刑罚时,成为未遂减轻的基础的不是基本犯之刑,而是结果加重犯之刑,这显然不合理。因为未遂减轻是就未遂的犯罪而论,在本场合由于基本犯未遂,未遂减轻应当以基本犯之刑为基础,以加重犯之刑为基础,很难予以说明。2. 将重结果解释为客观的可罚条件,也不够妥当。因为不论是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或过失的结果加重犯,重结果都是该结果加重犯的犯罪构成要件,正是由于行为人的主观罪过行为致重结果发生,才使结果加重犯的社会危害性增大,因而才给予较重的刑罚,可见把重结果解释为结果加重犯之外的客观的可罚条件是不符合立法本意的。3. 重结果既然是结果加重犯的犯罪构成要件,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重结果已经发生仍然解释为未遂,正如德国学者柯拉所说,是不适合于“刑的权衡”及“事物的合理性”的。因而他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为是结果加重犯的既遂。日本学者木村龟二也持同样看法。

我们认为,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应以行为人出于过失为必要,否定所谓偶然的的结果加重犯的“结果责任”,因而认为重结果是结果加重犯的犯罪构成要件,而不应是客观的可罚条件。由于结果加重犯的立法,重视的是重结果的发生,所以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重结果发生了,自然构成既遂,而不问基本犯是既遂或未遂。所以对柯拉的观点,我们表示赞同。

(三)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在对重结果有故意而该重结果没有发生的场合才成立。即只是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才成立结果加重犯的未遂。木村龟二认为:“关于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应分别情况而论,对加重结果没有故意的场合虽不可能有未遂,但对加重结果有故意的场合,不问基本罪是未遂与既遂,其加重结果没有成立的场合,应认为是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在这个意义上,应当解释为适用于处罚(日本)刑法第240条之罪的未遂的第243条的规定,即对强盗杀人罪的结果加重结果的杀人点有故意,杀人行为终于未遂的场合。”^⑨牧野英一也持同样观点。他说:“在这样的场合,其有犯意时,能够承认其结果加重犯未遂的成立。”^⑩

如前所述,我们认为不宜承认有故意的结果加重犯。正如日本学者大冢仁所指出:“为了贯彻责任主义的立场,对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解释为以行为者有过失为必要时,由于意外事件的场合或有故意的场合,本来应从结果的加重犯的范畴中除外。”^⑪既然不应承认故意的结果加

重犯,也就不存在故意的结果加重犯的未遂。同时我们还认为,以《日本刑法》第240条强盗致死伤罪作为例子证明有结果加重犯的未遂的存在,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为该条规定的致死伤,确实可能出于故意也可能出于过失。出于故意的,应当是结合犯;出于过失的,才是结果加重犯。1974年日本刑法改正草案即对此两种情况分别作了规定:其第38条为强盗杀人,第327条为强盗致死伤,一为结合犯,一为结果加重犯,理论明确,不宜混淆。现行《日本刑法》第240条的规定,是立法技术未臻成熟的表现,以此论证有结果加重犯的未遂,自不足取。

总之,我们认为,结果加重犯的重结果,只能是出于过失。这种犯罪的特点是,以重结果发生为理由而受较重处罚。所以重结果没有发生,则不构成结果加重犯;重结果发生了,不问基本犯罪行为是既遂或未遂,均构成结果加重犯既遂,不发生未遂问题。

注 释:

- ① 藤木英雄等编:《刑法的争点》(新版),有斐阁1987年版,第76页。
- ② 大谷实:《刑法总则讲义》,成文堂1986年版,第249—250页。
- ③ 见陈朴生《刑法专题研究》,三民书局1988年第4版,第148页。
- ④ 野村稔:《未遂犯的研究》,成文堂1984年版,第96页。
- ⑤ 转引自日本刑法学会编《刑法讲座》(3),有斐阁1969年版,第161页。
- ⑥⑫ 正田满三郎:《刑法体系总论》,良书普及会1979年版,第110、112页。
- ⑦⑩⑮ 木村龟二:《刑法总论》,有斐阁1984年版,第172、172—173、372页。
- ⑧ 西原春夫:《刑法总论》,成文堂1988年版,第188、187页。
- ⑨ 大冢仁:《犯罪论的基本问题》,有斐阁1982年版,第136页。
- ⑪⑰ 大冢仁:《注解刑法》第1编总则,青林书院新社1977年版,第236、302页。
- ⑬⑱ 牧野英一:《日本刑法》,有斐阁,第213、284页。
- ⑭ 转引自洪福增《刑法之理论与实践》,刑事法杂志社1988年版,第167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